

# 论共同过失犯罪

侯国云 苗杰

关于过失共犯的问题,在世界刑法学界早有争论。日本著名刑法学者冈田朝太郎博士、大场茂马博士、腾木勘三郎博士等都坚持过失共犯论。前苏联著名刑法学者特拉伊宁亦持此种见解,他说:“在所有的人的行为都是过失实施的情况下,就发生过失的共同犯罪问题”。<sup>①</sup>我国本世纪初期的刑法学者也坚持过失共犯论,此种见解还曾影响到当时的刑事立法。如1912年颁布的《中华民国暂行新刑律》第35页规定:“于过失罪,有共同过失者,以共犯论。”这说明,共同过失犯罪并不是一个新问题。但是,我国现行刑法不承认过失共犯,我国刑法学界也普遍坚持这一观点。这种状况很不利于司法实践中对过失犯罪的处理,往往造成不枉即纵的结果。比如,首长坐在汽车里命令司机超速行车,结果撞死了人,其责任显然不仅在于汽车司机。但司法实践中却只追究司机的责任,而不追究首长的责任,这显然是不合理的。为了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为了正确解决共同过失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有必要重新研讨和建立共同过失犯罪的理论。本文拟就共同过失犯罪的一般问题作些阐述,愿起到抛砖引玉之作用。

## 一、共同过失犯罪的定义和条件

共同过失犯罪,是指二人或二人以上的过失行为共同造成一个或数个危害结果所构成的犯罪。这里的共同过失行为,可能是共同的作为,也可能是共同的不作为,还可能有的是作为,有的是不作为。有些案件,表面看去似乎只是某一个人的过失行为,但这个人的过失行为实质上受着另一个或数个个人的支配或影响,因而也应视为是共同过失行为。比如,几个农民到一座山上去打眼放炮(炸石),路过一个山腰时,某甲指着路边的一块大石提议打赌(谁把大石滚下山甲请谁喝酒),某乙应允。某丙为某乙出了个省力的主意(用钢钎撬),某丁把钢钎借给某乙,某乙拿钢钎用力一撬,大石滚下山去,结果砸断了山下一妇女的右腿,致终身残废。在这个案例中,若不是某甲提议打赌,某乙就不会实施滚石下山的行为;若不是某丙为某乙出利用杠杆的主意和某丁把钢钎借给某乙,某乙便无力把大石滚下山去。可见,石头虽然是由某乙直接滚下山的,但某甲、某丙、某丁的行为同样是滚石行为的一部分,同样是造成危害结果的原因。所以,除了某乙之外,对甲、丙、丁的行为,也应视为致人重伤的共同过失行为。

<sup>①</sup> 中国政法大学编《外国刑法研究资料》第2辑,第329页。

共同过失犯罪与单独过失犯罪相比,前者的社会危害性为重。这是因为:(1)在某些情况下,单独过失不会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而共同过失则会使危害结果的发生不可避免;(2)共同过失犯罪造成的危害结果有时比单独过失犯罪造成的危害结果更为严重;(3)共同过失犯罪人在犯罪之后,可能互相包庇,毁灭罪证。共同过失犯罪与共同故意犯罪相比,前者的社会危害性为轻。这是因为:(1)共同过失犯罪人没有犯罪目的,不希望危害结果发生,因而不会为了犯罪而密谋策划;(2)共同过失犯罪不存在犯罪集团的形式;(3)共同过失犯罪人较共同故意犯罪人容易接受教育和改造。

构成共同过失犯罪,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1)行为人必须是二人以上,而且每个人年龄都必须达到16周岁以上,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2)在主观上,各个共同过失行为人必须具有共同的过失。所谓共同的过失,是指每个行为人在实施各自的行为时,对可能发生的同一个或数个危害结果主观上都存在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的心理状态。共同的过失,使各个行为人的过失行为联结成一个统一的整体,使整个案件具有内在的一致性,体现出共同过失犯罪的主观特征;(3)在客观上,各个共同过失行为人必须具有共同的过失行为。所谓共同的过失行为,是指每个人的过失行为在客观上都是危害结果发生的原因。正因为如此,才使每个人的行为具有了客观上的一致性,体现出共同过失犯罪的客观特征。

上述三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才能成立共同过失犯罪。

## 二、共同过失犯罪的类型

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把共同过失犯罪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根据数个行为人实施过失行为的时间是否相同为标准,可以分为同时共同过失犯罪和先后共同过失犯罪。同时共同过失犯罪,是指数个行为人同时实施了一个或数个过失行为,引起了某一危害结果的发生。例如,甲乙二人在拆建筑脚手架时疏忽大意,既未注意观察也未警告,一同将一根木头从脚手架上扔下,将过路人某丙砸死。先后共同过失犯罪,是指数人在不同时间先后实施了数个过失行为,引起某一危害结果的发生。例如,某甲用止咳糖浆瓶盛放农药敌敌畏于家中,因疏忽大意,未将瓶上的商标和说明揭去,也未在瓶上另加注明。某乙误以为瓶中装的是止咳糖浆,未加检查,即拿给邻居感冒咳嗽的幼儿服用,致幼儿死亡。甲乙二人构成了共同过失杀人罪。

(二)根据过失行为是否完全由被告一方实施为标准,可以分为同向共同过失犯罪和对向共同过失犯罪。同向共同过失犯罪,是指危害结果完全是由数个被告人的过失行为造成而构成的共同过失犯罪,这种情况在司法实践中较为多见。对向共同过失犯罪,是指危害结果是由被告人和被害人双方的过失行为共同造成而构成的共同过失犯罪。例如,行人某甲违反交通规则在非人行横道处突然横穿马路,汽车司机某乙因超速行驶而刹车不住,将某甲撞死。在对向共同过失犯罪中,因存在被害人的过失,应减轻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一般来说,被害人的过失越大,被告人应负的刑事责任就越轻;被害人的过失越小,被告人应负的刑事责任就越重。

(三)根据数个过失犯罪人是否属于同一类犯罪主体为标准,可以分为单一共同过失犯罪和混合共同过失犯罪。单一共同过失犯罪,是指数个过失犯罪人均为一般主体或均为特殊主体的共同过失犯罪。混合共同过失犯罪,是指在数个共同过失犯罪人中,既有一般主体,也有特殊主体的共同过失犯罪。例如,在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中,构成共同过失犯罪的既有领导

## 论共同过失犯罪

人员,也有林场工人,还有外流人员。有关领导和林场工人属于特殊主体,外流人员属于一般主体,这就是一个混合型共同过失犯罪。对于此种共同过失犯罪,需要根据犯罪主体和犯罪情节的不同,确定不同的罪名。例如在上述事故中,对有关的领导是以玩忽职守罪确定罪名,对有关的林场工人是以重大责任事故罪确定罪名,对外流人员则是以失火罪确定罪名。

(四)根据行为人之间对过失行为有无分工为标准,可以分为简单的共同过失犯罪和复杂的共同过失犯罪。简单共同过失犯罪,是指数个行为人都直接参与实施某一过失行为而构成的过失犯罪,即每人都是过失行为的实行犯。复杂的共同过失犯罪,是指在数个过失行为人之间有分工的共同过失犯罪,即既有实行犯,也有教唆犯或帮助犯。例如,首长命令司机超速行车,因而发生事故致人死亡,就是一个复杂的共同过失犯罪。首长是过失教唆犯,司机是过失实行犯。

(五)根据数人实施过失行为的目的是否相同为标准,可分为行为目的相同的共同过失犯罪和行为目的不同的共同过失犯罪。行为目的相同的共同过失犯罪,是指数个行为人为了同一个目的而实施各自的行为所构成的共同过失犯罪。如在“打赌滚石”一案中,某甲实施的是教唆行为,某乙实施的是推石行为,某丙和某丁实施的是帮助行为,但他们的目的是相同的,即都是为了打赌取乐。行为目的不同的共同过失犯罪,是指数个行为人为了各自特有的目的而实施各自的行为所构成的共同过失犯罪。例如,在前述共同过失杀人案件中,某甲用止咳糖浆瓶盛放农药置于家中,目的是为了毒杀害虫;某乙误把瓶中农药当作止咳糖浆拿给幼儿服用,目的是为了治病。

### 三、共同过失犯罪人的分类

在共同过失犯罪中,每个行为人主观上的过失程度都是不相同的,每人在共同过失犯罪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也是不相同的。因而,他们每人所负的刑事责任也应有所不同。为了正确解决共同过失犯罪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必须对共同过失犯罪人作出分类。

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把共同过失犯罪人作出如下两种不同的分类:

(一)以行为人在过失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为标准,可以把共同过失犯罪人分为过失主犯和过失从犯两种。

过失主犯,是指在共同过失犯罪中,对过失行为起决策、指挥作用或其过失行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起主要作用的过失犯罪人。如“渤海2号”钻井平台倾覆事故中负责决策、指挥的人员和“打赌滚石”一案中亲自动手把石头滚下山去的某乙,都属于过失主犯。

过失从犯,是指在共同过失犯罪中,其过失行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起次要作用的过失犯罪人。具体分为两种,一是建议或者协助领导作出错误的决策和指挥的过失犯罪人;二是为过失行为的实施提供方便、创造条件或者虽然参加了过失行为的实施但其行为没有直接造成严重后果的过失犯罪人。

(二)以行为人在共同过失行为中的分工为标准,可以把共同过失犯罪人分为过失实行犯、过失帮助犯和过失教唆犯三种。过失实行犯,是指直接参与实施造成危害结果的过失行为的共同过失犯罪人,如“打赌滚石”一案中的某乙。过失帮助犯,是指没有直接参与过失行为的实施,但过失地为他人实施过失行为提供方便、创造条件、给予帮助的共同过失犯罪人,如“打赌滚石”一案中的某丙和某丁。过失教唆犯,是指过失地引起他人过失犯罪的人,如“打赌滚石”一案

中的某甲(下面列专题详加论述)。

#### 四、过失教唆犯

##### (一)成立过失教唆犯的条件

过失教唆犯是过失引起他人过失犯罪的人。详言之,过失教唆,就是以要求、命令、劝说、鼓动、怂恿或其他方法使本来没有实施过失行为意图的人,产生实施过失行为的意图,或者使本来有实施过失行为的意图但尚不坚定的人,决意实施行为。成立过失教唆犯,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在客观方面,必须有教唆他人过失犯罪的行为。这种行为的内容必须是具体的,即教唆他人实施什么样的行为,必须清楚、明确。如要求或命令司机超速行车,鼓动他人用危险方法开玩笑,等等。教唆的方法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通常多表现为命令、要求、建议、劝说、鼓动、激将,等等。

2. 在主观方面,必须具有教唆他人实施过失行为的过失。这种教唆的过失,有两种表现形式:第一种表现形式是,过失地教唆他人实施必然危害社会的行为,但希望他人并不真的实施该行为。例如,某甲轻信某乙不会相信自己的话,于是手指毒药(砒霜)对某乙开玩笑说:“此药专治你妻子的病,一次就见效”。某乙因不注意,以致未明白某甲是开玩笑,竟真的拿给其妻子服用,致其妻被毒死。此种教唆过失的特点有三:(1)教唆人教唆他人实施的行为是直接危害社会的行为,即此种行为一旦实施,就必然会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2)教唆人本不希望被教唆人实施此种被教唆的行为;(3)由于教唆人轻信被教唆人不会实施被教唆的行为才实施了教唆行为。此种教唆的过失表现为,教唆人对被教唆人实施被教唆的行为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

第二种表现形式是,故意地教唆他人实施可能危害社会的行为,但希望可能发生的危害结果不发生。例如,某首长坐在汽车里命令司机超速行车,以致造成交通事故。此种教唆过失有两个特点:(1)教唆人教唆他人实施的行为只包含着发生危害结果的可能性,不包含必然性;(2)教唆人希望被教唆人实施被教唆的行为,但不希望发生危害结果。此种教唆的过失表现为,教唆人对可能发生的危害结果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

不论是过失的教唆他人实施必然危害社会的行为,还是故意地教唆他人实施可能危害社会的行为,过失教唆犯在主观上都是表现为过失地教唆他人过失犯罪。如果是故意地教唆他人过失犯罪,则不是过失教唆犯,而是故意教唆犯,应构成故意犯罪。这种故意教唆他人过失犯罪的故意表现为,教唆犯在教唆他人实施某种行为时,已经预见到他人实施其教唆的行为有可能引起某种危害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他人过失地引起这种危害结果。例如,某甲与某丙有隙,希望置某丙于死地,便教唆某乙用枪和某丙开玩笑。某乙因疏忽大意,未注意到枪中有子弹,结果在开玩笑时一枪打死了某丙。这里,某乙构成了过失杀人罪,某甲则构成故意杀人罪。关于这种教唆他人过失犯罪的故意犯罪,在罗马尼亚刑法典中已有明确规定。该法典第31条第一款规定:“故意教唆、促成或以任何方式帮助他人过失实施犯罪的,按故意犯此罪处罚。”

3. 被教唆人必须实施了被教唆的行为,且必须发生了危害社会的结果。如果被教唆人没有实施被教唆的行为,或者虽然实施了被教唆的行为但没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教唆人不成立过失教唆犯。

## 论共同过失犯罪

4. 被教唆人在实施被教唆的行为时,主观上必须也存在犯罪的过失。如果被教唆人主观上存有犯罪的故意,则教唆人不成立过失教唆犯(也不成立故意教唆犯)。例如,甲出于好玩鼓动乙用枪和丙开玩笑(吓唬丙),乙假借开玩笑,故意用枪打死丙。此种情况下,甲不构成过失或故意教唆犯。

5. 过失教唆行为与过失危害结果之间必须具有因果关系,否则,也不成立过失教唆犯。

### (二)过失教唆犯与故意教唆犯的区别

过失教唆犯与故意教唆犯有时候容易混淆,特别是故意教唆他人实施可能危害社会的行为的过失教唆犯与故意教唆他人过失犯罪的故意教唆犯,最容易混淆。二者的区别主要有以下两点:

1. 过失教唆犯和故意教唆犯在主观上虽然都存在故意的心理状态,但二者故意的内容不同。过失教唆犯故意教唆他人实施某种可能危害社会的行为,是为了追求某种正当或非正当的目的,而不是为了追求可能发生的危害结果。例如,某首长命令司机超速行车,是为了尽快赶赴会场,而不是为了发生交通事故;而故意教唆犯故意教唆他人实施某种可能危害社会的行为,目的则是为了追求可能发生的危害结果。另外,过失教唆犯只是对教唆行为持故意的心理态度,对危害结果则是过失。而故意教唆犯对教唆行为和危害结果都持故意态度。

2. 过失教唆犯在教唆他人实施被教唆的行为时,对这种行为可能引起的危害结果不是明知的,他或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到,或者预见到了而轻信能够避免,总之是不希望危害结果发生;而故意教唆犯在教唆他人实施被教唆的行为时,对这种行为可能引起的危害结果则是明知的,而且希望这种危害结果发生。

### (三)过失教唆与故意教唆的重合

当教唆犯故意教唆他人实施某种故意犯罪行为时,应当预见到被教唆人实施被教唆的故意犯罪行为,除了发生其希望发生的危害结果之外,还有可能过失地引起另一种危害社会的结果,但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而被教唆人在实施被教唆的故意犯罪行为时,确实又过失地引起了另一种危害结果的情况下,被教唆人既构成故意犯罪,又构成过失犯罪,教唆犯则既构成故意教唆犯,又构成过失教唆犯。这就是过失教唆与故意教唆的重合。例如,劳改释放犯某甲教唆汽车司机某乙去铁路货车站盗运铁路物资,并教唆该司机在返回时超速行驶,发生交通事故,撞死一人。在该案中,司机某乙既构成了盗窃罪,也构成了交通肇事罪;某甲则既是盗窃罪的故意教唆犯,又是交通肇事罪的过失教唆犯。对甲乙二人均应实行数罪并罚。

## 五、追究共同过失犯罪刑事责任的基本原则

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和刑法理论,我们认为,追究共同过失犯罪的刑事责任,应注意贯彻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 (一)分别处罚原则。

所谓分别处罚,是指在共同过失犯罪中,对各个共同过失犯罪人根据其各自触犯的罪名和相应的刑种,分别定以不同的罪名和处以不同的刑罚。我国刑法第22条第2款规定:“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也是这个意思。这是因为,在共同过失犯罪中,由于各犯罪主体的身份和职责的不同,可能触犯不同的罪名,自然应

分别定罪和处罚。比如,在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中,对有关领导是按玩忽职守罪给予处罚,对林场的有关工人是按重大责任事故罪给予处罚,对个别外流人员则是按失火罪给予处罚。

### (二)身份从重原则。

所谓身份从重,是指在共同过失犯罪中,对于具有职务或业务身份的特殊主体应当从重处罚。例如,在交通肇事案件中,驾驶员擅自把机动车交给非驾驶人员驾驶,造成重大事故的,由驾驶员负主要责任。对驾驶员从重处罚,就是因为他具有从事交通运输业务的特定身份。

### (三)区别责任原则。

所谓区别责任,是指在共同过失犯罪中,应根据每个行为人在共同过失犯罪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来决定其应负的刑事责任。一般来说,在实施过失行为时居于领导或支配地位,或者其个人的行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起了主要作用的,应承担较重的刑事责任;居于被领导或被支配的地位,或者其个人的行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只起较小作用的,应承担较轻的刑事责任;在共同过失犯罪中地位、作用相当的,应承担同等程度的刑事责任。具体说来,应注意区别以下三种情况:

1. 对过失主犯,应当从重处罚。从重处罚,是指在应当适用的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量刑幅度内从重。

2. 对过失从犯,应当比照过失主犯从轻或减轻处罚。对于那些情节较轻,过失行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所起作用较小,认罪、悔罪态度也较好的过失从犯,也可以免除处罚。

3. 对于过失教唆犯的处罚,应遵循以下四个原则:(1)应按过失教唆犯在共同过失犯罪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处罚。起主要作用的,按主犯从重处罚,起次要作用的,按从犯从轻处罚。一般来说,以命令的方式过失教唆他人犯过失罪的,或者既过失教唆又参与实施过失行为的,应按主犯从重处罚。以建议的方式过失教唆他人犯过失罪的,应按从犯从轻处罚。(2)过失教唆满16岁不满18岁的人犯过失罪的(如教唆这种年龄的人玩枪导致他人死亡的),应从重处罚。(3)过失教唆不满16岁的儿童过失造成危害社会结果的,对过失教唆犯应按单独过失犯罪处罚。(4)被教唆人没有实施被教唆的行为,或者虽然实施了被教唆的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危害结果的,过失教唆者不构成犯罪,免究刑事责任。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

责任编辑:庄立